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舉報政策

(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經採納，以及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重大更新)

舉報政策

1. 引言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開放、正直及問責標準。保持本公司良好企業形象及提高本公司管治水平亦非常重要。「舉報」一詞是指僱員或第三方（「舉報人」）決定就他/她所知道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不當行為作出嚴正關切的報告。我們相信，以正確的方式對待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持份者，可使本集團維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故此，本公司制訂本舉報政策（「本政策」）。

2. 目的及適用範圍

制訂本政策的目的是(a)為提高僱員對維持本公司內部公正的意識，並視為一項內部監控機制；(b)向僱員提供有關舉報及舉報渠道的指引；及(c)向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以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政策所訂定的內容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長期或臨時僱員）（統稱「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統稱「第三方」）。

3.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及第三方向本公司內部及高層披露其相信為瀆職或不當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用作促使任何個人層面的爭論，質疑本集團的財務或商業決定，亦非用作重新考慮經現行申訴程序已提出的任何有關僱員事宜。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不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適用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
-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其他員工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1 保障及保密

本公司承諾公平對待根據本政策進行真實和適當報告的所有人士，並盡一切努力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被透露的資料，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因為法律或為審計目的、或本公司將有關事宜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等情況。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對舉報人的個人身份保密，在未得到其同意下不會透露該人士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或在法律的要求下透露該舉報人的身份（例如舉報導致監管機構或有關當局進行調查的情況）。如出現此類情況，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該舉報人不會受到傷害。對誠實的舉報人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解僱。

3.2 不實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時，舉報人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不管指控最終是否成立，如舉報人是真誠及合理地提出指控，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的風險。僱員作為舉報人，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的指控，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在極端情況下，如果舉報人作出投訴的任何部份為無根據或輕率的指控，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3.3 確認及認同

本公司對創造一個環境讓僱員維持高水平的道德、誠實、開放及問責標準是非常重視。本公司認同僱員站出來舉報是需要勇氣及個人素質（如正義、忠誠及高尚的品格）。本公司對舉報者展現出的個人素質及正面的行為會予以認同。

4. 程序

4.1 匯報渠道

僱員或第三方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以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書面形式通知，或以事先預約方式親臨作出匯報，而公司秘書將會就該事宜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4.2 匯報形式

匯報形式可以書面形式、以提交舉報報告表格（「表格」）（參見附錄 I）的方式或以親自匯報方式（需事先預約）進行。若以書面或提交表格的形式進行匯報，為確保資料保密，應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容許收件人拆閱」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十樓 1005 至 1006 室。舉報人作出投訴時須署名。

本公司理解個別舉報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希望以匿名方式舉報。不過，由於匿名投訴只會提供有限資料，這樣會令調查困難及妨礙跟進工作，因此並不鼓勵匿名投訴。儘管如此，在可行的情況下，匿名舉報也會被考慮。

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圖妨礙不當行為的投訴傳達至公司秘書（其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或妨礙任何調查，本公司將視為極其嚴重違反紀律。

假若有證據證明涉及刑事活動或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有可能需要按法律要求通知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如適用）。

4.3 調查程序

當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到舉報，他 / 她將決定採取什麼行動跟進。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投訴可能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相關的執法機關；
- 送交外聘核數師；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及/或
- 委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調查。

董事總經理、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人事部主管、海外子公司總經理或其他被委派調查投訴的人員會以書面回覆已收到申訴者合理舉報：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
-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據。

5. 政策的生效、解釋、監督和修改

5.1 本政策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5.2 董事會負責解釋本政策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5.3 本政策應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本政策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再提呈董事會批准。

若本政策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舉報報告表格

若閣下希望提出舉報，請使用以下表格。閣下可將表格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標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容許收件人拆閱」字樣。請於填寫下表前清楚閱讀本公司之舉報政策。

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十樓 1005 至 1006 室
公司秘書 收

舉報人資料:-

姓名^註： _____

身份： 僱員 其他持份者 (請註明: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部門：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事項的詳細資料，如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並註明關注的原因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連同任何證據或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你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由本集團轉移給因處理本個案而聯繫的人士或機構，包括被投訴者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它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你有權查閱及更正本集團所持有的你的個人資料。如你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列於本表格之本公司香港地址

註： 本公司理解個別舉報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希望以匿名方式舉報。不過，由於匿名投訴只會提供有限資料，這樣會令調查困難及妨礙跟進工作，因此並不鼓勵匿名投訴。儘管如此，在可行的情況下，匿名舉報也會被考慮。